

抚今追昔 倍感情深

代 林^{*}

在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里,民族间的和睦相处,是一个永远值得研讨、思考的大课题。而各个地区对相关内容的挖掘、整理,显得弥足珍贵。呼和浩特市关于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相处的故事流传的很多,对今天的人来说,确有教育意义和启示作用。“呼和浩特的回民区内,先建的回族清真大寺,继建的蒙古族太平召,次建的汉族归化厅城隍庙和北茶坊关帝庙,最后建的外国的天主堂和耶稣教的北堂,在不到一平方公里以内,牛桥东西聚居着三个民族的人民,扎达盖河岸并列着五种宗教,好几百年和平共处,没有发生一次冲突纠纷,这在全国其他地方,很少看见,在世界各国也是绝无仅有的。”^①文化老人刘映元先生亲闻亲历的总结,是忠于历史、比较客观准确的。

呼和浩特市地处祖国北部,从清代以来的史籍和民间口碑资料均可证明,有清以来这块华夏故地还没有发生过一起民族间或宗教间的械斗,晨钟暮鼓,朝夕相处,相互尊重,彼此和睦。其原因甚深,有识者总结:“重在平时,重在交

^{*} 代林(1963—) 男,回族。笔名希吉拉。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原籍陕西省府谷。现任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呼和浩特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中国回族学会副秘书长、内蒙古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内蒙古科技大学客座教授等;曾任呼和浩特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兼任内蒙古民俗学会副会长、呼和浩特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著有《呼和浩特回族武林人物》《内蒙古清真寺》(与马永真共同编著);主编《大盛魁闻见录》《岁月留踪》《内蒙古民间故事全书·呼和浩特卷》,参与编辑撰写的主要著作《青城老照片》《求学岁月——蒙古学院 蒙古中学忆往》《呼和浩特市政协志》《内蒙古民族志》《内蒙古社会科学志》《中国回族大辞典》《中国少数民族民俗大辞典》等,主编《呼和浩特回族史料》第三集至第十集;发表论文《关于内蒙古回族研究的综述》《关于赵老同与宋景诗问题的辨析》《“驼调”初考》等;为著名书画家梁崎、杨鲁安、任德超(恨石)、李清波等撰写评传,并有《捧芳香故土 抒赤子情怀——文化老人贾勋先生和他的〈青城风物过眼录〉》《刘映元先生和他的〈刘映元文集〉》等书评。事略收入《内蒙古社会科学专家学者名典》(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

心”^②，博雅持正，倍觉解颐。在这方土地上，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深深扎根于各族人民的心中，践行于实际生活中。简列两则，略可概见。

荣祥先生与回族同胞为邻 60 年 保护其故居成为回族群众的共识

荣祥(1894—1978)，字耀宸，蒙古族，土默特右旗美岱召村人。晚年自号“大青山人”。他的《瑞芝堂诗抄》和《呼和浩特市沿革纪要》及其主修的《绥远通志稿》，早已成为研究内蒙古文化的必读书目；他任土默特特别旗总管、土默特旗长、归绥市副市长、绥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呼和浩特市政协副主席、内蒙古文史研究馆馆长等职，忠心履职，官声极好。因其人品文品俱佳，从政从文均取得一定的成就，在内蒙古乃至全国都有一定的影响力，青年时代即被誉为“塞北文豪”。

荣祥故居，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一中后街 14 号，建于 1894 年，四合院布局，坐北朝南。正房面阔 5 间，东房和西房各 6 间，南房面阔 4 间^③。先生一生中后 60 余年一直在此居住。先生作为一个德高望重的学者、官员，竟把住宅选择在这里，特别是毗邻两位阿訇。荣宅东毗邻的是刘秉兰^④阿訇，再往东不远处是邢永连^⑤阿訇，荣祥先生与刘、邢二位伊斯兰教的宗教职业者关系非常不错。荣宅再往东就是清真西寺。一位蒙古族的文宿同伊斯兰教的阿訇长期为邻，长年住在伊斯兰教宗教场所的不远处，这是我一直在探测思考而未果的问题。我和其公子赓麟先生是忘年交，赓老生前我多次到他住的团结小区平房里探访、约稿，也曾就其父常年居于回族聚居区进行探讨，好像赓老也是不详其故，更道不明其情。

1986 年前后，荣祥先生的妻子将此住宅卖给呼和浩特市伊斯兰教协会。荣祥故居是呼和浩特市的文化名人故居，对保护其而未遭强拆，笔者自觉还做了一些不大不小的工作。2004 年 4 月我被聘请为政协第十届呼和浩特市委员会委员，并于 6 月提出《关于保护“塞北文豪”——荣祥先生故居的建议》^⑥，其建议有三：一、呼市文物处牵头论证并挂上“荣祥故居”的纪念牌，确立其保护地位，

禁止拆除,不许用现代工艺进行维修、改造。二、呼市人民政府给予一定资助,回民区人民政府出资购买其产权,将其开辟为回民区一处文化场所。三、如第二条暂实现不了,需由市人民政府下文,对市伊斯兰教协会明确注意事项,暂协助政府妥善管理起来,等到条件具备时,再给市伊斯兰教协会盖办公场所,将其迁出。当年我所在的历史和学习委员会按照对口业务之责,将这个提案列为2004年本委员会重点督办的提案。市政协分管副主席带队到文化局进行督促检查办理情况,市文化局也逐步重视起这项工作,并于2004年7月30日对笔者的提案给予答复——《对呼市十届政协一次会议第419号提案的答复》(签发人:王黑小)。市文化局在答复中表示:“我们一定积极协调社会各方面,尽力保护好这一处名人故居。”我的提案是第一个从比较正式正规的渠道发出这一文化诉求和倡议的。市文化局确如其言,很快建议市人民政府将其列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并马不停蹄进入申报工作程序,终于在2006年9月将“荣祥故居”确定为内蒙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内政发〔2006〕65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荣祥先生的故居,是呼和浩特这座历史文化名城中仅存的文化名人故居。它既是历史文化的记忆载体,又是历史文化开展的平台。因其被确定为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价值彰显,成为回民区辖区内仅留的几处有重要文化意义的历史遗存。近年,因呼和浩特的城市改造较快,荣祥故居再次面临拆迁之虞。呼和浩特市伊斯兰教协会及有关有识者,积极呼吁,才保护住这处自治区级的文物保护单位,没有消失。近20年来,呼和浩特市共消失不可移动文物210处。专家呐喊呼和浩特市“城市记忆消失”^⑦。荣祥故居所在的一中后街也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拆迁工作,其被扩进一中校园,由一中具体负责保护工作。2013年,百年老校一中校园改造建设时,在文物部门的指导下,一中投入较大的资金,遵守“修旧如旧”的原则,将荣祥故居整体向北靠西移动近50米,院内的东房和西房分别向后略有移动,院落增大。一中领导班子将其视为校园内有历史、文化教育意义的场所,在春夏秋冬,学校把一些课程放进荣先生的故居内讲授,让学生徜徉其间感受文化,缅怀先贤,增加对文化名人的景仰,探测文化名人的文化厚度,捕捉历史的回声。

经过凄风苦雨的岁月,荣祥故居依然静默矗立。遗憾的是,社会上的踏访

者不易进入校园,无法细品故居,走进静谧安详的荣祥先生的“家”,走进他的生活世界。这需要当地政府出面协调解决,寻找一个既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又能满足寻访者要求的方案。我们期待着!

屠家王氏严格按伊斯兰教规矩宰牲 回族同胞的宽容性再彰显友谊真情

回族是全民族信仰伊斯兰教的,在回族的民俗中、特别是饮食习惯中,几百年来一直坚持未变。而在饮食习惯中对肉的要求更是重中之重,没有丝毫的改变。在呼和浩特市回族历史的发展演进中,曾出现一个特例,虽仅此一家,却有总结的意义。

在上千万人的中国回族中,呼和浩特市的人口不算多(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41403人^⑧)。但其地区特点明显,民俗保持得较好,已引起不少人甚至是国外学者的关注。在归绥市(1954年前呼和浩特市的称谓)的马莲滩(新中国成立后为回民区新民街的一部分)住着的回民,不少人以牛羊屠宰为生,所以坊间对回族从事职业有总结:“通道街马上马下(指搞运输、贩马的人多),新城道能挤能下(指养牛户多),马莲滩能宰能杀(指屠家多)。”汉族王万金(祖籍山西崞县)住在马莲滩这个回族聚集区,风俗习惯基本回族化。王万金起初给回族屠户打工,逐步掌握了屠家的技术,后开始单干,仍做“白纸幌子”(即清真饮食店铺前的招幌。言白纸幌子,其实挂笼是蓝布做的。汉族饮食店铺叫红纸幌子)生意。王万金一家平素生活按照回族的习惯,屠宰牛羊驼时,严格遵循伊斯兰教法,请代刀阿訇宰牲。回族中不少经营肉食者与他成为“相与”,愿意出售他家的肉。王万金的五个儿子继承父业,继续进行清真屠宰业^⑨。一般讲,回族屠宰业是不接受非穆斯林介入的(不含流通领域),而王氏以诚信守规为至上,让不能之事变为“能”,让不可为之事变成“可为”,其或可为鉴,或可为参照,确有深意!再说王万金四儿王美,给回族刘忠义开的“宝胜永肉铺”^⑩站柜台卖肉。后拜师学习武术,同学中有戴俊、白怀礼、马印等回族人士。王美又跟回族武术家马振英、吴桐、吴耀学艺,终成为内蒙古知名武术教练,王美也培养

出不少回族弟子^⑩。

王家几代人,生活与工作在回民区,与回族结下深厚的友谊。他们的故事,在塞外青城留传了几十年,教育了几代各族群众。他们的故事,是在生活中不知不觉书写的,其情可隆。另外,呼和浩特市有不少回族前辈能说一口不错的蒙古话,回族人要到蒙古族聚居区特别是草原上经商,或回族驼队要从草原上经过,会说蒙古语为他们交流交往带来便利。笔者的爷爷代六(1892—1981)和父亲代廷祥(1934—2000)都是这方面的代表者,对此问题我会专文介绍。总之,在我们这个地方,民族团结的事例不胜枚举。我常常凝视前人的背影,将其真情实录供大家慢慢体味,从中汲取营养并摄取超时空的审美意绪,产生共鸣,自觉从我做起,发出每个人的正能量,求同存异,与时代同行,与世界同步。

【注释】

①刘映元:《呼和浩特市回族来源与回民区形成的初探》,载邢野主编《刘映元文集》,远方出版社2012年版,第569页。

②王正伟:《重在平时 重在交心——关于民族工作贯彻群众路线的思考》,载《人民日报》2014年2月26日8版。

③呼和浩特市文物处“荣祥故居”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材料。

④刘秉兰(1885—1953),祖籍山东无棣县人,祖上迁居归化城。内蒙古著名伊斯兰学者刘桢之父。刘家几代人为阿訇。他青年时期,在宁夏吴忠清真寺穿衣挂幛为阿訇。后回故里,一直在归绥市清真西寺当阿訇。

⑤邢永连(1884—1950),祖籍河北沧州。自小念经,后在包头跟韩爷学习,之后又随大同的老王阿訇学习伊斯兰教的经典。30多岁在包头清真大寺穿衣出徒。曾在绥远毕克齐清真寺任教长。后在归绥市清真大寺当散班阿訇。

⑥刘香芸主编:《呼和浩特市政协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83页。

⑦文物专家、故宫博物院院长单霁翔语,载《故宫博物院院长:呼和浩特市记忆正在消失》,正北方网2015年1月19日。

⑧呼和浩特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呼和浩特市统计局编

《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上册),第74页。

⑨麻希天、马珍、王殿礼的《民族团结轶事》,载代林主编《呼和浩特回族史料》第四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协、《呼和浩特回族史料》编辑委员会2001年编印。

⑩代林:《宝胜永肉铺》,载《呼和浩特晚报》,1988年1月4日。

⑪代林:《著名武师王美》,载《呼和浩特文史资料》第六集,呼和浩特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1989年编印。

呼和浩特地区三大宗教 和谐共存的社会历史原因初探

赵渊杰* 贺雨微**

呼和浩特地区(本文所指呼和浩特地区并非今天呼和浩特市的范围,而是包括呼和浩特市及其周边的土默特地区和四子王旗等地),位于阴山山麓、土默川平原,自古为北方重镇,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府所在地。1575年阿勒坦汗兴建“库库和屯”,明朝时称为“归化城”。清朝时,又于乾隆四年(公元1739)在归化城东五里处建城,清廷称为“绥远城”。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以蒙古、汉、回为主体的各民族长期和谐共生的历史局面。同时,由于不同民族所具有的不同宗教信仰,在历史上,也有不同宗教场所聚集于呼和浩特。呼和浩特市通道南街至大南街一条直贯南北的街道上,依次坐落着天主教堂、清真大寺、大召三大宗教场所,三大宗教场所有着近百年来和谐共存的历史传统。

三大宗教在呼和浩特地区和谐共存的政治文化原因

(一)三大宗教传入呼和浩特地区处于不同的时代并与当局保持密切联系

1. 黄教(藏传佛教的一个宗派)。三大宗教中,黄教最先传入呼和浩特地区,当时掌握地区当局政权的是阿勒坦汗,近人所编《绥远通志稿》中记述了黄教传入呼和浩特并且与阿勒坦汗当局接触的详细过程:“阿勒坦汗中年后,以诸

* 赵渊杰(1988—) 男,内蒙古呼和浩特人,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硕士生,研究方向为科学知识社会学。

** 贺雨微(1989—) 女,内蒙古呼和浩特人,南京大学文学院硕士生,研究方向为文学与图像。

子皆强壮,可任兵。己则劳于戎马,稍稍厌战矣。闻西藏有活佛曰达赖喇嘛,习其法能铲除恶孽,得证善果,乃遣使求其经法而信奉之。”^①黄教传入呼和浩特地区时,阿勒坦汗与明朝政府常年征战,边民生灵涂炭,其本人年事已高,无心继续战争,产生了潜心向佛、行善积德的思想。在阿勒坦汗的极力推崇下,黄教在呼和浩特地区以至于整个内蒙古地区迅速发展。喇嘛人数不断增多,成为一支重要的社会宗教势力。在黄教的传入阶段,其基本教义与当局最高统治者的意图趋同,因而得到了当局的有力帮助,使得宗教信仰与地区政权紧密结合,营造了呼和浩特地区最初和谐稳定的政治宗教文化氛围。

2. 伊斯兰教。伊斯兰教传入呼和浩特地区的历史几乎就是回族迁入呼和浩特的历史。在呼和浩特地区,宗教信仰与民族成分结合最为紧密的即伊斯兰教。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大规模进入呼和浩特地区大致于清中叶。这与清乾隆时期平定大小和卓之役有着密切的联系。“顾其传入绥境而延为今日之回族宗教者,则始于清乾隆时平定回疆之役。”^②最初定居呼和浩特地区的回族,是帮助清廷平定和卓之乱并建有功勋的回族军队,“回将额敏、和卓、霍极斯、鄂封等皆受封。”“其出力回军之一部则驻归化城外候命,总数不足千人,初居于城东南三十八里之草原,恣其住牧,日久遂成村落,并建寺以崇其教。”^③作为平定叛乱的有功军队进驻绥远地区,必然受到当局的重视,伊斯兰教作为其民族性的宗教信仰,也受到了当局的重视与尊重。从文献记载(“恣其住牧”“建寺以崇其教”)中可以看出,回教传入呼和浩特地区之初,由于特殊的政治背景原因,受到了地区当局的密切关注。

3. 天主教。在上述三大宗教中,天主教最晚传入呼和浩特地区。据史书记载,“清咸丰年间,即已萌芽。”此后,在同治二十年、光绪八年,其所设教区规模逐渐扩大,势力渐强。从中国近代历史大背景来看,天主教在呼和浩特地区大规模传播,是伴随着西方经济、军事入侵一同进行,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层面的控制手段传入。天主教在呼和浩特地区传播发展,与当局的联系也是颇为密切的。我们通过各种地方志中的记载可以得出上述结论。

清代以来,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这样规模较大、信徒众多的宗教,在呼和浩特地区,一直与当局紧密联系。这就为历届当局管理、引导地区宗教机构提供了便利的条件。由于当局与几大宗教同时具有密切的联系,保证了当局政府

在各宗教间的沟通协调能力,一旦出现大规模宗教间的矛盾冲突,当局为维持社会稳定,从中调停,因而减少了宗教之间出现大规模冲突的可能性。

(二)三大宗教信徒民族成分具有较为明显的划分

呼和浩特地区三大宗教的信众分配基本处于均衡状态,体现在宗教间的信徒具有明确的民族比例划分。当然这种区别并非人为,而由特定的历史时代背景所决定。

1. 黄教。经过走访呼和浩特大召寺、席力图召等藏传佛教场所,笔者发现呼和浩特地区黄教的信徒主要以蒙古族为主。这与阿勒坦汗迎黄教入绥有着很大的关系。时至近代,呼和浩特地区蒙古族的喇嘛教信仰依然体现到生活习俗中的方方面面。火葬是呼和浩特地区土默特蒙古族的主要丧葬方式之一,“其方式为:人死之后,首先要请喇嘛诵经,然后将尸体附以茶毗,用火焚烧,将骨灰送入喇嘛寺内捣碎,与面粉等混合制成饼形,或存于喇嘛寺中。”^①另一种主要的丧葬方式——野葬也加入了很多的喇嘛教色彩。由于喇嘛教对呼和浩特地区蒙古族日常生活影响至深,因此其他宗教的思想很难再渗透到其社会生活中。经过调查发现,呼和浩特地区天主教入教信徒中,蒙古族人数甚少,不超过十几人,远远少于汉族信徒人数。归绥地区比利时圣母圣心会曾经拟定“以蒙民归奉圣教为目的”的传教方针,但是天主教在蒙古族中的传播状况并不成功。

2. 伊斯兰教。伊斯兰教在呼和浩特地区的信众主要以回族为主,其主要原因在于伊斯兰教是回族的民族性宗教,当婴儿一降生,按照回族的民族习惯,就已经成为伊斯兰教的信徒,必须遵守伊斯兰教的戒律。这就保证了伊斯兰教在呼和浩特地区的信徒数目基本与呼和浩特回族数目趋同。因此通过统计呼和浩特回族人口的演变趋势,我们可以大致考量呼和浩特地区伊斯兰教信徒的数目以及其演变趋势。

3. 天主教。天主教在呼和浩特地区信徒以汉族为主,这与近代以来中原地区汉民大规模迁入蒙疆的时代背景紧密相连。清朝末年,由于饥荒与自然灾害频发,大量中原地区的汉民逃荒来到呼和浩特地区,进行经商贸易。由于清政府与西方列强签订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赔款数额巨大,清廷面临巨大的财政负担。当时中原一带财政状况已不能负担这样沉重的压力,迫使清政府实行“移民实边”“蒙地放垦”^②政策,因而大批汉民迁移至呼和浩特地区居住。这部

分迁徙来的汉民,初至呼和浩特地区时,缺乏基本的经济资源——土地,精神生活也处于极度匮乏的状态之下,“乡村民众除年节期间有一定的闲暇时间娱乐外,其余时间大都为生计所迫而奔忙”^⑥。“绥远的农民大多来自山西、陕西等省份,初至荒凉的塞外,衣食无着,更谈不上掌握基本的生存资料 and 工具,地权又集中于蒙旗、地商、教会之手,所以入教而领得一份耕地成为移民谋生的一个简单选择。”^⑦当时天主教为吸引这一部分汉民入教,便购置田亩土地分与汉民耕种,同时向这部分汉族民众宣传天主教基本教义以填充其空虚的精神生活,之后大量汉民纷纷加入天主教。我们可以从绥远地区的一首民谣来佐证上述现象:“为什么信教?为了铜钱两吊;为什么念经?为了小米三升。”^⑧这一直影响到了今天呼和浩特地区天主教信徒的主要民族构成。据呼和浩特天主教堂庞神甫介绍:“目前就呼和浩特通道街天主教堂信徒来看,信徒民族成分主要为汉族,没有回族,蒙古族信徒数目非常少,只是个位数。”

(三)呼和浩特三大宗教社会关系和生活习俗交集

因教义的分歧,往往会造成宗教间的矛盾。在呼和浩特地区,由于上文阐述的诸多社会原因,形成了和谐的宗教文化氛围。三大宗教在“博爱”方面的教义共识得到发扬光大,可以做到基本互相包容,互相尊重;在教义方面能够做到求同存异,形成了和谐相处、与邻为善的精神共鸣,这也是维系近百年来三大宗教在呼和浩特地区和谐共存的精神纽带。由于三大宗教传入呼和浩特地区距今年代较为久远,因此与呼和浩特地区的社会生活已经融合,呈现出本地区生活习俗的烙印。实地调查发现,呼和浩特天主教堂门前,也像汉族传统一样张贴春联,“晓星照耀千秋不夜;玫瑰花开四季常青”,横批为“仁爱之泉”。宗教教义与地区民俗相结合,从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淡化三大宗教间宗教教义方面的分歧,使之在呼和浩特地区形成一定程度上的共同语言。

虽然宗教信仰不相同,但是呼和浩特地区三大宗教的信徒在社会生活中却有着诸多的社会联系,例如,工作关系、婚姻关系以及亲戚关系。而交织繁复的社会关系,使得呼和浩特地区不同宗教信徒的沟通渠道多元化。沟通渠道的多元化保证了不同宗教间信徒沟通的畅通性,进而彼此包容,将分歧仅存于信仰层面而不至于上升到社会性的冲突。

三大宗教和谐共存的社会经济原因

(一)呼和浩特地区黄教的基本经济收入模式

从经济环境来分析,由于藏传佛教在内蒙古地区的特殊地位和在蒙古族中的影响,明清两朝对藏传佛教采取扶植、鼓励的政策,其宗教活动场所召庙,大多为明清统治者为了地区稳定而修建,从经济来源上说,也较其他宗教具有稳定的优势。呼和浩特地区的召庙大致修于明清两朝,从召庙中的喇嘛人数可以看出寺院经济的繁盛足以供养这些召庙和喇嘛。所以在民国以前,召庙凭借政治、宗教影响,所得经费、香火钱和地租足以满足日常的开支。除此之外,各召庙在旧城的大南街、小北街占有大量的土地和房产。与天主教和伊斯兰教不同的是,召庙所占有的土地是当局统治者赐予的,所以并没有土地成本支出。召庙的土地、牧场一般是由当地蒙旗官员从所辖牧区中划给大喇嘛或寺院的。据记载,“呼和浩特地区的席力图召牧场地处大青山北侧,与察哈尔、四子王旗和乌拉特旗接壤。”^⑨“民国初年在勘察呼和浩特地区开垦情况的记录中记载着席力图召属庙锡拉木伦庙名下养赡地有 3000 多顷和在普会寺迪巴敖包有 1000 多顷牧场。”^⑩从这些资料中可以看到召庙的土地、牧场广阔,他们雇佣劳动者在上面开垦放牧的所得及出租耕地牧场的租金是寺院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呼和浩特地区伊斯兰教的基本经济收入模式

归化城在清朝顺治年间已成为边疆的商贸重镇,顺治十一年俄国使者巴伊科夫来归化城考察时在报告笔记中记述了“作藩贸易蜂聚蚁屯”和“驼马如林”的繁荣景象。清王朝建立后,如前文所述有大批回族因经商、战乱、天灾、通婚等原因进入绥远(今内蒙古自治区中西部)。这部分回族,生存资源十分匮乏,为了维持基本的生存,大多经营起私家作坊商铺,在很大程度上繁荣了呼和浩特地区的市场。回族基本上是“以族护教”,他们在聚居区集资或募捐兴建清真寺,“所以免悬隔而便礼祷”^⑪。定居于归化城北门外的回族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兴建了清真大寺,后于 1789 年扩建,扩展了大殿,盖了南北讲堂,并建过厅一座。“这次扩建是由当时经商的康、陈、马三户回族发起的,这三户出了大量的资金,并从人力上给予支持,一些回族群众当时也捐了款。”^⑫从上述资料可

以看出,与藏传佛教不同,伊斯兰教没有统治者的支持,完全依靠教众自行捐赠。回族素来以重商为俗,且收入不菲,在伊斯兰教中亦有“课功”,即规定信徒对真主的捐献数额,使得捐赠上升为一种宗教义务,这样清真寺的经济来源可以保持稳定。

(三)呼和浩特地区天主教的基本经济收入模式

呼和浩特地区天主教利用义和团运动后清政府的赔款,大量购买土地房产,扩充了实力。天主教在绥远地区以教堂为中心向周围扩展土地,农村的土地数量远大于城镇。初期,在地理区位选择上,伊斯兰教、藏传佛教选择了人口较为集中的城镇,而天主教选择农村,从而避免了争夺土地资源的情况发生。天主教土地的来源主要是通过向蒙古王公购买,还有向蒙民租用,在庚子事变后,有些地方拿不出给教会的赔款,不得已用土地来偿还。教会资金来源主要是清政府赔款,剩下的为教内捐赠,如“1907年,在今呼和浩特三合村兴建教堂设施,半为教堂出资购买,半为教友捐献”^⑩。

通过上述论证,我们可以总结出呼和浩特地区宗教事务的处理机制,即:1. 官方的紧密沟通疏导;2. 宗教信徒在三大宗教间的均衡分配;3. 宗教教义与地区文化特色的紧密融合,以及不同宗教信徒社会关系的多元化;4. 各宗教在经济收入方面通过不同的渠道维持自身经济独立。所有这些因素构成了三大宗教在呼和浩特地区近百年的和谐共存局面。

【注释】

①《绥远通志稿》卷五十四,宗教(佛教黄教),黄教之入绥。

②③《绥远通志稿》卷五十四,宗教(伊斯兰教),伊斯兰教来绥之始末。

④《绥远通志稿》卷五十四,宗教(天主教)天主教在旗县之传布。

⑤启戈:《晚清归绥地区的移民问题研究》,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

⑥牛敬忠:《近代绥远地区的社会变迁》,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

⑦⑧牛敬忠:《近代绥远地区的社会问题》,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0年出版。

⑨《清宣宗实录》第47卷。

⑩胡日查:《清代内蒙古地区寺院经济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出版。

⑪《绥远通志稿》卷五十七,宗教(伊斯兰教)。

⑫呼和浩特市地方志编修办公室:《呼和浩特史料(第一集)》,1983年出版。

⑬赵坤生:《近代外国天主教会在内蒙古侵占土地的情况及其影响》,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1985年第3期。

呼和浩特回族 七十年民俗文化变迁述论

马永真* 王宇婕**

一个民族的民俗是这个民族的灵魂,也是这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特征。研究呼和浩特回族70年来的民俗文化变迁问题,缘于笔者2012年10月阅读到的一篇日本蒙古善邻协会调查部调查人莲井一雄于昭和十七年五月至十一月(1942年5—11月)实地调查形成的调查资料——《蒙疆回教徒实态调查资

* 马永真(1956—) 男,回族,内蒙古丰镇人,中共党员。1981年12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2005年1—7月赴美国密苏里大学国际培训学院(MITI)接受公共管理培训,任培训团团长。1996年4月至1998年7月任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察右前旗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现为内蒙古社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政协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兼职副主任。为中国回族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内蒙古草原文化学会会长,内蒙古财经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内蒙古科技大学客座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草原文化学、社会学、民族学和回族学研究。

出版的著作有:《知识分子工作领导艺术》(合著)、《内蒙古清真寺》(与代林合作,编著)。主编的著作有:《内蒙古旅游文化丛书》、《论草原文化》(第一、第三至十一辑)、《文化内蒙古》、《内蒙古自治区志·社会科学志》、《草原文化》(教材,本科生版、高职高专版)等。副主编的著作主要有:《草原文化研究丛书》等。在《内蒙古社会科学》、《回族研究》、《西域研究》、《光明日报》等报刊、集刊及国际国内重要学术论坛发表论文百余篇,其中影响较大的论文有:《青年思想工作机制变革论要》、《论邓小平同志关于“两手抓”的方法论意义》、《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资源配置现状研究》(合作)、《加强合作交流 共创内蒙古与台湾经贸文化发展美好未来》、《草原文化在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中具有重要作用》、《增强文化自信 繁荣草原文化》、《构建“草原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若干思考》(合作)、《论草原丝绸之路在世界文明对话中的地位和作用》(合作)、《内蒙古回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几点思考》、《依靠文化创意驱动回文化产业开发的几点思考》、《略论回族伊斯兰传统文化教育改革的几个问题》、《民族史研究中应重视的几个问题》(合作)等。著作《文化内蒙古》、《内蒙古旅游文化丛书》、《草原文化研究丛书》分别获首届、第三届内蒙古图书奖和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一等奖。事迹被收入《中国当代社会科学专家大词典》等。

现主持200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草原文化》第二、三期工程,内蒙古自治区社科规划特别项目《内蒙古民族文化建设研究工程》(2013年立项)等。

** 王宇婕(1984—) 女,回族,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人。西南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少数民族艺术、伊斯兰建筑艺术研究。

料》^①（以下简称《调查资料》）。这篇资料的调查地是内蒙古包头、萨拉齐、呼和浩特^②。因为有关 20 世纪 40 年代呼和浩特回族民俗的书面史料留存极少，这篇《调查资料》的出现引起了我们对呼和浩特地区自 20 世纪 40 年代至 21 世纪初 70 年来回族民俗文化变迁的一些思考，同时，我们也试图通过该地区 70 年来回族民俗的变化，探寻其文化变迁的某些规律及其特征。可以说，研究呼和浩特回族民俗文化的变迁不仅对保护传承和发展回族优秀传统文化极为必要，而且对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呼和浩特回族民俗文化变迁的阶段及其特征

每个民族都有其特殊的风俗习惯，民族的风俗习惯，在一定程度上也可称之为生活方式。它包括一个民族的衣着、服饰、居住、饮食、娱乐、节庆、礼仪、婚姻、丧葬以及生产等方面特有的喜好、风尚、传统和禁忌。风俗习惯可以涉及一个民族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领域。纵观中国历史，伊斯兰文化以其巨大的吸引力、影响力，将不同国度、使用不同语言文字的穆斯林汇聚在中华大地上，从而形成了一个新的穆斯林群体——回族。在华夏古国汉文化占绝对优势的中华大地的土壤和氛围中，回族自治形成民族共同体伊始，则既顽强地维护了固有的文化传统，又适应社会环境灵活地吸纳、融汇了许多汉文化的优秀文化元素，形成了有别于其他民族的具有鲜明特色的回族风俗习惯。

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的形成和保持，不能脱离其特定的地域性。呼和浩特回族在生存、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聚居”的格局。同时，呼和浩特回族又主要分散于汉文化的各种亚文化圈里，因而，其民俗事象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具有地方色彩和有别于这个地区其他民族的民族特色。由于受汉文化和其他民族文化的影响，透过地域特点，我们可以看到回族民俗文化的开放性与包容性。

作为回族大家庭的一部分，呼和浩特回族有着自己母族风俗习惯中的全部共性的东西，同时由于受地域性和兄弟民族间文化交流等因素的影响，其风俗习惯又具有特定的地域特征，折射出回族民俗文化变迁的历史轨迹。

(一)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呼和浩特回族民俗状况

回族的礼仪习俗包括人生礼仪和生活礼仪两大部分。回族的人生礼仪和生活礼仪,受到伊斯兰教文化的影响。伊斯兰文化基因渗透在回族的全部风俗习惯之中,积淀于回族人的心灵里,与回族的物质与精神生活产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从《调查资料》中反映的当时回族人口数量、迁来地等状况,可以追溯到呼和浩特地区四十年代民俗文化变迁的社会历史原因。

1. 呼和浩特市回族姓氏、人口数及迁来地状况

厚和家庭人口数量与户数调查^③：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7 人	8 人	9 人	10 人	11 人	合计
厚和		3	3	6	4	6	4	1	2	1		160

	家庭数(个)	人口数量(人)	家庭平均人口数量(人)
厚和	39	160	4.10

调查数据中显示,在 20 世纪 40 年代,呼和浩特市回族家庭平均人口数为略多于 4 人,这表明,在当时社会情况下,由于经济收入、医疗条件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回族家庭平均人口数较少。以下是呼和浩特回族姓氏^④：

调查序号	夫姓	妻姓	籍贯明了者
1	安	马	夫妻均为厚和,妻子已经亡故
	安	杨	夫妻均为厚和
2	张	白	不明,丈夫已亡故
3	安	刘	夫妻均为厚和
4	安	张	夫妻均为厚和
	安	马	夫妻均为厚和
	安	杨	夫妻均为厚和
5	满	陈	夫妻均为厚和

6	安	费	夫妻均为厚和
7	安	马	夫妻均为厚和
	安	马	夫妻均为厚和
8	费	马	夫妻均为厚和
	费	张	丈夫为厚和,妻子为巴盟兴和县 ^⑤
9	费	马	夫妻均为厚和
10	马	刘	夫妻均为厚和
	马	白	夫妻均为厚和
11	马	白	夫妻均为厚和
12	任	杨	夫妻均为厚和
13	安	费	丈夫为厚和,妻子为托克托县
14	佟	乔	夫妻均为厚和
15	杨	韩	夫妻均为厚和
	杨	马	夫妻均为厚和
16	马	马	丈夫为武川,妻子为厚和
17	孙	张	夫妻均为厚和
18	马	马	夫妻均为厚和
19	费	康	夫妻均为厚和
20	李	蔡	丈夫为厚和,妻子为丰镇县隆盛庄
21	钱	陈	夫妻均为厚和
22	李	马	
23	李	马	夫妻均为厚和
24	王	丁	夫妻均为厚和
25	刘	马	夫妻均为厚和
26	马	马	夫妻均为厚和